**疏附县2024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KSSFX(JZXCS)2024-09号**

|  |
| --- |
| **项目概况**疏附县2024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SFX(JZXCS)2024-09号

2.项目名称：疏附县2024年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价：0.05元/标段

5.最高限价：/

6.采购需求：

采购20家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评审服务工作，每家完成1亿元评审任务。（分为20个标段，1亿/标段，不可兼中兼得）

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就下浮率进行磋商。

**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新计价房［2002］866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计委（物价局）、建设局，各地、州、市计委 (物价局)、建设局：**

按照国务院及建设部有关规定，我区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已完成了脱钩改制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收费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自治区计委、建设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下达，请各地贯彻执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委托合同工作量 50％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委托合同工作量不足 50％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参照本《规定》协商确定。

 新规定施行后，原自治区物价局、计委新价非字［ 1994］30 号文件及附件同时废止。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附件：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及收费标准适用于自治区境内依法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包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 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底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以及其它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服务。

 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 (决)算、工程招标底价、投标报价的审核以及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除上述服务内容外，第三条中的其它服务内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基准价见附表。根据工程项目难易程度，委托双方可以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下 10％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第六条对于涉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造价单位可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七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实施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2．持国家或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3．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取得税务登记证书。

 第八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收费时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与委托人签订 委托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时限、质量、双方义务和责任、收费的方式、收费标准和付款时间。

 第九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计委第 8 号令《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十条工程造价咨询实行自愿委托、委托人付费，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第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造价咨询的法规、政策及业务规程提供咨询服务，保证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工程造价咨询结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

容和深度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负责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再另支付咨询费。咨询结果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法和委托合同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委托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间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延长期限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提请第三方进行复核。经复核后，确认误差在 ± 3％以内的，由委托方承担复核所造成的费用；误差在±3％以上的，原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复核所造成的费用，同时应退还收取的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本规定及所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二○○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划分标准 |
| 序号 | 收费基数 | 200 万元及以下  | 200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  | 500 万元以上至1000 万元  | 10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  | 3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以上  |
| 1 | 审核概算  | 设计概算 | 2．0‰  | 1．5‰  | 1．0‰  | 0．8‰  | 0．6‰  | 0．4‰  |
| 2 | 审核预算、标底及投 标报价  | 建安工程费  | 4．5‰  | 4．0‰  | 3．5‰  | 2．5‰  | 1．5‰  | 1．0‰  |
| 3 | 审核竣工 结（决算） | 建安工程费  | 6．0‰  | 5．0‰  | 4．5‰  | 4．0‰  | 3．5‰  | 3．0‰   |
| 4 |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  | 鉴定标的 | 8．0‰  | 7．5‰  | 7．0‰  | 6．0‰  | 5．0‰  | 4．0‰  |

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1000 元收取。

 例如：某项目审核竣工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为 8000 万元，服务费为

## 200×6．0‰+(500-200)×5．0‰＋(1000-500)×4．5‰+(3000-1000)×4．0‰+(5000-3000)×3．5‰+(8000-5000)×3．0‰＝29．7 万元

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资金来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3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附县财政局

地 址：疏附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方式：努尔阿力木 13909988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疏附县财政局一楼

联系方式：0998-3256769

3.采购监督部门：疏附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米佳

监督电话：0998-3256562

采购监督部门地址：疏附县财政局

疏附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12日